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112學年度學生短期「交換學校學習」計畫

【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】

一、目的

- (一) 以實際體驗方式，了解不同地區文化和學習風景。
- (二) 透過教育交流，擴大文化視野，並促進多元學習。

二、對象：

以本學年度一年級為主，甄選2名女生（配合馬公高中可接待人數）。須經過面試審核，得不足額錄取。若有不足額，則開放二年級同學參加或校內師長推薦參加。

三、合作交換學習之學校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，創立於民國32年4月1日，原為澎湖廳立馬公高等女子學校，臺灣光復後第2年改制為臺灣省立馬公中學。104年度獲教育部遴選為「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」，榮獲109-111學年適性教學，國語文領域交才研發基地、110-111學年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研發基地，111學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團體獎高中職組，並持續協助推動相關活動。

四、短期交流時程

- (一) 馬公高中至本校：112年10月29日（日）至112年11月5日（日）。
- (二) 本校回訪馬公高中：配合馬公高中校慶，約於113年4月辦理，確定日期依馬公高中日程及班機時間為準。核予公假5日，平日至交換學校正常上課或活動，週末至澎湖縣內名勝觀光（自由活動）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報名：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19日（四）放學前，持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，逕洽學務處活動組。
- (二) 甄選重點：著重學生人際互動、獨立生活與團體合作能力，以及家庭接待環境、面談綜合表現。
- (三) 甄選時地：112年10月20日（五）16:00-17:30於國防教室 S201。
- (四) 錄取通知：112年10月23日（一）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與之學生，須自行負擔來回機票、餐飲等費用，澎湖縣內住宿，由本案合作學校國立澎湖馬公高中協助。
- (二) 住宿由馬公高中學伴提供家庭寄宿。今年11月份校慶週馬公學生來訪時，亦須提供家庭寄宿服務，不可因故拒絕。
- (三) 請同學留意交流期間重要行事（如校內外競賽等），審酌自身狀況，再行報名。
- (四) 星期一至星期五平日交換學校正常上課，請務必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除非確有實際需要（例如上課教材），無需負擔學雜費等。
- (五) 本案師、生規劃之交流內容不同，夜間並不同宿，屆時請留意各項說明和書面資料（含聯絡資訊）。
- (六) 此活動為公假交流，學生須配合學校安排，以不同形式進行心得分享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112學年度學生短期「交換學校學習」計畫

【國立馬公高級中學·團員甄選報名表】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身分證字號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膳 食	葷 素	E-mail	
學生手機		Line ID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 聯繫方式	(O) : (H) : 手機 :
聯絡地址	-		
健康狀況	有無特殊疾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註明：		
家庭接待 環境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可提供交換寄宿同學獨立房間（至少二人一室）。 家庭特殊條件須接待同學配合：		
導師簽章			

條件類別	項目	審核結果	備註
評比條件	家庭接待環境條件		
	面談表現		
總分		名次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可直接填寫，或自學校網頁下載填寫。灰色部分請勿填寫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於112年10月19日（四）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學務處活動組。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112學年度學生短期「交換學校學習」計畫

【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・團員甄選家長同意書】

立同意書人係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（學生姓名）
之家長，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「112學年度國立馬
公高中交流團」團員甄選活動。如獲錄取，將遵守以下事
項：

- 一、接待（馬公學生至本校）及參訪（本校至馬公）期間，
學生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。為確保活動安全，不
得擅自脫隊行動。若違反本校或馬公高中校規者，返
校依校規懲處，並自負責任。
- 二、今年校慶週馬公高中學生來訪時，願無償提供家庭住
宿，接待馬公高中學生，不可因故拒絕。並親自或交
由敝子弟帶領馬公高中學生上、下學，於週休二日安
排合適之活動行程，以達成兩校之文化交流。

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